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00 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95 萬 4,548 元整，共計新台幣 795 萬 4,5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中央補助屆期後，請衛生局加強輔導和追蹤銀髮俱樂部，召開聯繫會報以了解營運困境，分享經營方式，並協助持續營運。

復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00103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00 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95 萬 4,548 元整，共計新台幣 795 萬 4,5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11 月 11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1125 號函辦理。

二、本市結合醫療院所、據點及公有閒置空間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以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促進服務，以達預防延緩失能，旨揭計畫 114 年中央補助經費為 700 萬元（經常門 280 萬元及資本門 420 萬元），本府自籌款經費 95 萬 4,548 元（自籌比例百分之十二，13 萬 6,364 元*7 處），需經費計 795 萬 4,548 元。本案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

三、本經費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 6 款、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795 萬 4,548 元，並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四、檢陳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5 日本府第 7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15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宇恬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17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ytchou@h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3011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經費表、附件2-核定計畫書，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doc1.hpa.gov.tw>)以文號：1130111125及認證碼：31FD747735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4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第4次暨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兼復貴局113年10月15日高市衛健字第11341627700號函。
-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本署核定「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銀髮健身俱樂部」、「杉林大愛園區銀髮健身俱樂部」、「梓信銀髮健身俱樂部」、「高雄市內門區銀髮健身俱樂部」、「林園文賢銀髮健身俱樂部」、「六龜福田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媚力泊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7處據點，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整（經常門280萬元，資本門42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經費用途明細詳如經費核定表，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本計畫請貴局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作業，俟本署辦理114年度經費撥付時掣人事及基本維運費280萬元整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4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經費）函送

衛生局 1131112



11342918900

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來文



衛生局 1131112

第2頁 共2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等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立聯合醫院製健身俱樂部)	114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業務費，共計400,000元: (1)講座鐘點費：212,000元。 (2)臨時人員費用：80,000元 (3)材料費：108,000元 2.設備費：600,000元 3.逾補助額度部分請地方政府或執行單位自籌。 4.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p>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製健身俱樂部</p> <p>1.CS206骨盆底強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2.CS207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3.CS208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4.CS201肩胛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5.壯腰椅：18,300元*4台=72,000元 6.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套=50,000元 7.銀享力生態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8.銀享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ime@：13,000元*1式=13,000元</p>											
<p>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製健身俱樂部</p> <p>1.瑜珈墊:500元*30塊=15,000元 2.壺鈴:620元*10個=6,200元 3.筋脈滾筒:700元*10個=7,000元 4.碼表:300元*11個=3,300元 5.彈力帶:1,000元*20條=20,000元 6.額溫槍:3,000元*1個=3,000元 7.防疫口罩:300元*99盒=29,700元 8.運動用長毛巾:120元*145條=17,400元 9.啞鈴(5磅):400元*8個=3,200元 10.啞鈴(8磅):400元*8個=3,200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 籌經費比 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杉林大寮區製髮健身俱樂部)	114年度「製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136,714	35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000,000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6,714	35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000,000		
	杉林大寮區製髮健身俱樂部 1.肩胛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2.骨盆底強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3.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4.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5.壯瘦椅：18,000元*2臺=36,000元 6.陸運型血壓計：36,000元*1臺=36,000元 7.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臺=50,000元 8.銀享力生態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9.銀享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ine@：13,000元*1式=13,000元											
	設備費核准項目											
	杉林大寮區製髮健身俱樂部 1.彈力帶：250元*14條=3,500元 2.握力球：200元*15塊=3,000元 3.瑜珈墊：500元*15塊=7,500元 4.瑜珈球(大)：500元*7顆=3,500元 5.瑜珈球(小)：100元*10顆=1,000元											
	材料費核准項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梓信銀髮健身俱樂部)	114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138,156	1,792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業務費,共計400,000元: (1)講座鐘點費:312,000元。 (2)臨時人員費用:酌予補助46,848元 (3)材料費:41,152元 2.設備費:600,000元 3.逾補助額度部分請地方政府或執行單位自籌。 4.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8,156	1,792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梓信銀髮健身俱樂部												
1.擴胸、背肌訓練機(體感物聯版):86,000元*1台=86,000元 2.腿部推蹬訓練機(體感物聯版):86,000元*1台=86,000元 3.肩部推舉訓練機(體感物聯版):86,000元*1台=86,000元 4.胸部推舉訓練機(體感物聯版):86,000元*1台=86,000元 5.大腿外展訓練機(體感物聯版):86,000元*1台=86,000元 6.全方位律動健身車(體感物聯版):70,000元*1台=70,000元 7.冷風機:100,000元*1台=100,000元												
梓信銀髮健身俱樂部												
1.等速滾壓桿:2,526元*2個=5,052元 2.保泰潤滑油:200元*10瓶=200元 3.體適能健身球:100元*10顆=1,000元 4.健身彈力繩:100元*10條=1,000元 5.健身彈力帶:100元*10條=1,000元 6.握力訓練器:200元*5個=1,000元 7.智能運動組(帳號費):319元*100組=31,900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內門區銀髮健身俱樂部)	114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業務費，共計400,000元： (1)講座鐘點費：220,000元。 (2)臨時人員費用：80,000元 (3)材料費：100,000元 2.設備費：600,000元 3.造補助額度部分請地方政府或執行單位自籌。 4.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116年12月31日	12%
合 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高雄市內門區銀髮健身俱樂部 1.CS206骨盆底強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2.CS207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3.CS208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4.CS201肩胛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5.貼繃帶：18,300元*4台=72,000元 6.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套=50,000元 7.銀享力生態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8.銀享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ine@：13,000元*1式=13,000元											
高雄市內門區銀髮健身俱樂部 1.彈力帶:1,000元*20條=20,000元 2.腳踏復健器:2,000元*10台=20,000元 3.啞鈴:3,000元*10對=30,000元 4.盛鈴:2,000元*5個=10,000元 5.瑜珈墊:550元*20塊=11,000元 6.訓練用沙包:2,000元*2組=4,000元 7.握力球:250元*10顆=2,500元 8.彈力球:500元*5顆=2,500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對應自 籌經費比 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高雄市 政府衛生 局(林國 文賢銀髮 健身俱樂部 部)	114年度「銀 髮健身俱樂部 補助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業務費，共計400,000元： (1)出席費：2,000元 (2)講座鐘點費：320,000元。 (3)臨時人員費用：57,600元 (4)材料費：20,400元 2.設備費：600,000元 3.遠補助額度部分請地方政府或執行單位 自籌。 4.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 31日。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林國文賢銀髮健身俱樂部 1.膠圈訓練機：29,000元*1台=29,000元 2.肩部推舉訓練機：28,200元*1台=28,200元 3.腿部內外展訓練機：29,000元*1台=29,000元 4.蝴蝶拳踢訓練機：29,000元*1台=29,000元 5.腹/背部訓練機：27,800元*1台=27,800元 6.伸展/曲腿訓練機：29,000元*1台=29,000元 7.全方位律動健身車：23,000元*1台=23,000元 8.身蹲訓練機：27,500元*1台=27,500元 9.2.3頭肌訓練機：29,000元*1台=29,000元 10.復健型電動跑步機：50,000元*1台=50,000元 11.AED：60,000元*1組=60,000元 12.冷風空調機含管路：150,000元*1式=150,000元 13.空間修繕：88,500元*1式=88,500元											
林國文賢銀髮健身俱樂部 1.酒精：900元*3箱=2,700元 2.消毒溫度機：2,700元*1台=2,700元 3.彈力帶：1,000元*15條=15,000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高雄市 政府衛生 局(六龜 補田銀髮 健身俱樂部)	114年度「銀髮 健身俱樂部補助 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 業務費，共計400,000元； (1)講座鐘點費：200,000元。 (2)臨時人員費用：80,000元 (3)材料費：120,000元 2. 設備費：600,000元 3. 逾補助額度部分請地方政府或執行單位自籌。 4. 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p>六龜補田銀髮健身俱樂部</p> <p>1. CS201扁脚踏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2. CS206骨盆感強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3. CS207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4. CS208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台=110,000元 5. DOSO壯座椅：18,000元*4台=72,000元 6. 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套=50,000元 7. 銀享力生態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8. 銀享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ine@：13,000元*1式=13,000元</p>											
<p>六龜補田銀髮健身俱樂部</p> <p>1. 瑜珈墊：1,000元*30塊=30,000元 2. 壺鈴：620元*10個=6,200元 3. 啞鈴：600元*10個=6,000元 4. 體重體脂計：9,900元*1個=9,900元 5. 筋膜滾筒：700元*10個=7,000元 6. 碼表：300元*10個=3,000元 7. 彈力帶：1,000元*20條=20,000元 8. 血壓計：3,500元*2個=7,000元 9. 額溫槍：3,100元*1個=3,100元 10. 口罩：190元*100盒=19,000元 11. 禮送總健身球：120元*20顆=2,400元 12. 彈力繩：120元*20條=2,400元 13. 握力訓練器：200元*20組=4,000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高雄市 政府衛生 局(彌力 治全方位 銀髮健身 俱樂部)	114年度「銀髮 健身俱樂部補助 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彌力治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 1.NETOWN AI智能心率健走機：160,000元*1臺=160,000元 2.NETOWN AI智能心率腳踏車：120,000元*1臺=120,000元 3.NETOWN 上臂肩推健身智能機：160,000元*1臺=160,000元 4.NETOWN 屈伸腿健身智能機：160,000元*1臺=160,000元											
彌力治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 材料費核銷項目											

備註：

- 1.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應繳稅之項目(如薪資等)，受獎(捐)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憑單填報、填發及扣繳事宜。
- 2.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2,000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減半支給，每節鐘點費1,000元為上限。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案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 3.材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徒手運動訓練設備、消耗性器皿、材料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 4.設備費：包括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設施(備)於使用期間發生延長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產及效能之重大修繕支出、空間增設或修繕等，所擬購置之軟體設備應詳列其名額、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以屬執行本計畫所需相關基本設施或設備為限，詳填設備費用用途明表，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5.本案請依113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說明」、「衛生福利部補助(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第70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公假） 張硯卿 閻青智（石慶豐代）
陳勇勝 吳立森（黃盟惠代）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璋 吳嘉昌 王文翠（簡嘉論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陳海雲代） 楊瑞霞（宋貴龍代）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蔡青芬 賴美娥
（陳百山代） 薛茂竹 賴立齡（李錦雲代）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羅長安 吳淑惠 李惠寧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表揚本市「113年優質公寓大廈管理公司」，計有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東京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麗池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鴻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全方位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等8間公司獲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及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另有公務，分別由石副局長慶豐及梁副局長銘憲代理；教育局吳局長立森、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副局長盟惠、簡副局長嘉論、陳主任秘書海雲及宋主任秘書貴龍代理；湖內區公所賴區長美娥及阿蓮區公所賴區長立齡公假，分別由陳主任秘書百山及李主任秘書錦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農業局梁副局長報告：

高雄冬季農產品行銷規劃報告。

大寮區公所鍾區長補充報告：

「2024 大寮紅豆花田季」辦理期程說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農業局報告。針對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造成之農損，請農業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農業現金救助時務必從寬從速，並請農業局掌握各區公所辦理進度，也請各區區長督導所屬同仁積極執行（如杉林區、甲仙區），倘有區公所執行進度落後者，請秘書長協助督

導。另為能幫助農民早日復耕，請農業局持續利用智慧科技加速救助作業。

（三）請農業局持續掌握冬季農產品市場價格及產銷狀況，適時推出行銷作為及辦理產銷穩定措施，並輔導農民團體加強年節送禮品質，共同行銷高雄首選城市品牌。同時強化國內外市場通路合作，提升本市農產品價格。

（四）本府近年積極打造智慧城市，推動多項應用服務，如農來訊系統因應需求持續更新，為亮點成果之一，為能持續落實此目標，請各機關盤點並引入更多智慧城市應用服務方案（如智慧交通等），並請羅副市長協助統籌上開資訊，提供本人瞭解。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府流感疫苗接種宣導措施、適合病媒蚊孳生之氣溫條件及本市濕地公園與衛武營都會公園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說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衛生局報告。請衛生局持續留意登革熱疫情並落實防疫作為。另濕地公園屬自然生態環境，雖屬流動活水，亦請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控，並請衛生局適時對外說明，俾讓外界瞭解。

（三）為防範流感疫情升溫，請衛生局及教育局持續宣導民眾、學生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措施，並請

衛生局加強宣導長輩等高風險族群，儘速完成流感疫苗接種。

（四）為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請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權管機關督導長照、幼教、幼托機構加強清消等防護措施。

（五）有關腸病毒及帶狀皰疹疫苗接種補助事宜，請衛生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提相關意見與建議，俾供決策參酌。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里鄰長服務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財政局：本市大寮區內坑段80-43地號計15筆（共12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環保局：為環境部補助本局辦理「114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經費共新臺幣169萬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環保局：為執行環境部環管署114年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14年燕巢掩埋場加勁擋土牆及石籠護坡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210萬元（其中中央補助176萬4,000元及市府自籌33萬6,000元），因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14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168萬6,976元（中央補助款1,518萬883元，本府配合款650萬6,093元）未及編列114年度預算，擬請採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衛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795萬4,548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交通局張局長報告：

- （一）本市113年截至12月3日A1交通事故件數與五都比較情形說明。
- （二）本局將針對近期議員反映易交通壅塞路段，進行全面性之時制計畫重整，俾讓交通更為順暢。

勞工局江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113年截至12月4日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說明。

主席裁示：

- （一）距離年底僅餘1個月，請勞工局、工務局、交通局及警察局持續落實工安、道安、治安等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尤其目前工地數量較多，請工務局前往工地加強工安宣導，並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
- （二）交通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請交通局從根本解決問題，研擬有效改善措施，並針對交通壅塞之主要幹道（如九如路、三多路、五福路、中正路）及易壅塞熱點（如台88快速道路沿線交流道、大中路、沿海路、翠華路）優先實施。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政總質詢已於昨（4）日結束，針對總質詢期間本人所允諾議員之建議事項，請各機關評估各案所需經費、重要性與急迫性，並請研考會於1週內彙整。為加速推動上開事項，經費需求較低者可研議優先辦理，倘屬重要案件時，請儘速向本人回報。

二、近日氣溫明顯轉涼，請社會局及民政局加強街友、獨居長輩關懷措施，亦請消防局持續宣導防火措施。另請農業局、海洋局留意低溫特報，俾預為因應。

散會：上午9時45分。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款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年銀髮 健身俱樂部 補助計畫	7,000,000	954,548	7,954,548	衛生福利部	114年追加預算或 115年補辦預算
總計	7,000,000	954,548	7,954,548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二次)」，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00 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95 萬 4,548 元整，共計新台幣 795 萬 4,5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 一、同意辦理。
- 二、附帶決議：四間圖書分館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應設置於獨立空間，避免干擾。

復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00115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二次)」，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700 萬元整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95 萬 4,548 元整，共計新台幣 795 萬 4,54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4212 號函辦理。
- 二、本市結合醫療院所、據點及公有閒置空間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以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促進服務，以達預防延緩失能，旨揭計畫 114 年中央第二次補助經費為 700 萬元(經常門 280 萬元及資本門 420 萬元)，本府自籌款經費 95 萬 4,548 元(自籌比例百分之十二，13 萬 6,364 元*7 處)，需經費計 795 萬 4,548 元。本案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經費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 6 款、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795 萬 4,548 元，並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四、檢陳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0 日本府第 7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15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宇恬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17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ytchou@h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30114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經費表、附件2-核定計畫書、附件3-帳號列表，各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doc1.hpa.gov.tw>)以文號：1130114212及認證碼：7314899465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第2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兼復貴局113年12月30日高市衛健字第11345109600號函。
-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本署核定「小港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234銀髮健身俱樂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文化中心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草衙分館」及「前金運動中心」7處據點，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整（經常門280萬元，資本門42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經費用途明細詳如經費核定表，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 三、檢送「長者健康促進平台」前揭據點帳號（附件3），請貴轄據點自行至<https://elderly.hpa.gov.tw/Manager/index.html>進行密碼設定。
- 四、本計畫請貴局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作業，俟本署辦理114年

衛生局 1140121



11430884400

第1頁 共2頁

度經費撥付時掣人事及基本維運費280萬元整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4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經費）函送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來文



衛生局 1140121

第2頁 共2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 籌經費比 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小港全 方位銀髮 健身俱樂部)	114年度「銀髮 健身俱樂部補助 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 業務費，共計400,000元； (1)講座鐘點費：384,000元。 (2)臨時人員費用：16,000元 2. 設備費：600,000元 3. 遞補助額及部分請地方政府 或執行單位自籌。 4. 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20日 起至116年12月31日。	116年12月31日	12%
合 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設備費 核准項目	(一)小港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 1.NETOWN AI高階智能心率斜背式腳踏車：180,000元*1臺=180,000元 2.NETOWN 全齡AI心率腳踏車：160,000元*1臺=160,000元 3.NETOWN 上臂屈伸健身智能機：13,000元*1臺=130,000元 4.NETOWN 屈伸腿健身智能機：130,000元*1臺=130,000元												
材料費 核准項目	(一)小港全方位銀髮健身俱樂部 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 自籌經 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高雄市政 府衛 生局(234 銀髮健身 俱樂部)	114年度「銀髮 健身俱樂部補 助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2%
合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設備費 核准項目	(二)234銀髮健身俱樂部 1.肩胛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2.臀盆底強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3.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4.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5.全身垂直律動機：19,800元*1臺=19,800元 6.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套=50,000元 7.銀華力生態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8.銀華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ine@：13,000元*1式=13,000元 9.空間修繕：52,200元*1式=52,200元										
材料費 核准項目	(二)234銀髮健身俱樂部 1.消毒溫度機：2,700元*1台=2,700元 2.彈力帶：300元*26條=7,800元 3.血壓計：3,000元*1臺=3,000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 籌經費比 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高 雄市立國 書館-中 崙分館)	114年度「銀 髮健身俱樂部 補助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16年12月31日	12%
合 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設備費 核准項目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 1. 肩胛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2. 骨盆底強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3. 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4. 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5. 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套=50,000元 6. 銀髮力生體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套=25,000元 7. 銀髮力生體系-智慧健康照護Line@：13,000元*1式=13,000元 8. 筆記型電腦：20,000元*1臺=20,000元 9. 空間修繕(電線管線配置等)：52,000元*1式=52,000元										
材料費 核准項目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 1. 彈力帶：300元*20條=6,000元 2. 瑜珈墊：500元*20塊=10,000元 3. 血壓計：2,860元*1臺=2,860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 籌經費比 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	114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設備費 核准項目	(四)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 1.肩胛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2.骨盆感強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3.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4.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5.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套=50,000元 6.銀享力生態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7.銀享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me@：13,000元*1式=13,000元 8.空間修繕：72,000元*1式=72,000元										
材料費 核准項目	(四)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 1.瑜珈墊:500元*13條=6,500元 2.彈力帶:400元*14組=5,600元 3.聯會餐桌椅:9,208元*1組=9,208元 4.全自動血壓器:8,000元*1台=8,000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 籌經費比 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高雄市 政府衛生 局(高雄 市立圖書 館文化(中 心分館)	114年度「銀髮 健身俱樂部補助 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16年12月31日	12%
合 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設備費 核准項目	(五)高雄市立圖書館文化中心分館 1.肩腳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2.骨盆底強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3.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4.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5.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臺=50,000元 6.親享力生態系-雲端健康管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7.親享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ine@：13,000元*1式=13,000元 8.空間修繕：72,000元*1式=72,000元										
材料費 核准項目	(五)高雄市立圖書館文化中心分館 1.指引標示、地貼、說明板等製作：6,804元*1式=6,804元 2.瑜珈墊：500元*22個=11,000元 3.異齡重量訓練軟沙包：500元*20組=10,000元 4.握力球：200元*25個=5,000元 5.彈力帶：400元*11條=4,400元 6.血壓機：3,500元*1台=3,500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或不核准 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 經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高雄市 政府衛生 局(高雄 市立圖書館 籌備分館)	114年度「銀 髮健身俱樂部 補助計畫」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16年12月31日	12%
合 計		1,136,364	0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設備費 核准項目	(六)高雄市立圖書館籌備分館 1. 房腳踏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2. 骨盆感強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3. 膝部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4. 全身活化機：110,000元*1臺=110,000元 5. 空間修繕：72,000元*1式=72,000元 6. 一站式報到機:50,000元*1套=50,000元 7. 銀髮力生態系-雲端健康護理平台：25,000元*1式=25,000元 9. 銀髮力生態系-智慧健康照護Line@：13,000元*1式=13,000元											
材料費 核准項目	(六)高雄市立圖書館籌備分館 1. 指標地貼:5,090元*2條=10,180元 2. 擺力球:200元*21個=4,200元 3. 瑜珈墊:500元*22個=11,000元 4. 樂齡重量訓練軟沙包:500元*20組=10,000元 5. 彈力帶:400元*20條=8,000元 6. 說明指示板:1,323元*10片=13,230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前瞻特別預算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高雄市 政府衛生 局(前金 運動中 心)	114年度「裂 髮健身俱樂部 補助計畫」	1,137,416	1,052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116年12月31日	12%
合計		1,137,416	1,052	136,364	4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600,000	1,000,000		
(七)前金運動中心 1. ICAROS健身球：110,000元*2套=220,000元 2. ICAROS飛行器(Home版)：380,000元*1套=380,000元												
(七)前金運動中心 1. 瑜珈墊：800元*11個=8,800元 2. 彈力繩：300元*14條=4,200元 3. 瑜珈球：1,200元*10個=12,000元												

備註：
 1. 本計畫係由前金運動中心(申請單位)申請，由前金運動中心(核准單位)核准，由前金運動中心(執行單位)執行。
 2. 預算總額：專案經費每項總額2,000元為上限，與主辦或附屬機關(構)學校經費之總額(構)學校經費)：380,000元*1套=380,000元。
 3. 材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各項運動器材設備、消耗性器材、材料及使用年限未滿二年或原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項之名稱、數量、數量、數量。
 4. 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獨1項元以上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設備(備)於使用期間發生重大修繕支出、空閒增加或修繕等，所報購置之軟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報價，以備執行本計畫所查相關基本設施或設備為限，詳填設備費用及說明表，應由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計畫在113年度「經費使用與補助計畫經費說明」、「衛生福利部(前)補助計畫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款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第二次)	7,000,000	954,548	7,954,548	衛生福利部	114年追加預算或 115年補辦預算
總計	7,000,000	954,548	7,954,548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69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0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00118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69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0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5 日第 7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69371 號函補助「114 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9 萬元，環境部補助 104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6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4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69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31069371-0-0.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3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3361423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69萬元（資本門），其中本部補助104萬元，請貴府編列配合款65萬元（至少37%以上），相關經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本案如有賸餘款請依補助比例辦理繳回。
- 三、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
 - （一）請貴府於本部同意結案日起5年內，每年追蹤查核補助農地貯存桶設備使用情形1次，並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追蹤情形報本部備查。期限屆滿後，如有非可歸責於貴府之不可抗力因素，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轉讓、拆除或遷移。
 - （二）本部補助經費將依實際決標（採購）金額及核定比率重



新核算，如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三)本計畫本部補助購置農地貯存設備均應於明顯處標示「環境部補助」字樣，字體大小適中。

(四)本計畫應於本部核定後辦理，且以114年1月1日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五)請加速執行本計畫，並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執行、驗收及補助經費之實支，不得保留至115年度使用。

四、本計畫（簽證主號：114C000697）於完成驗收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結案，並於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填報相關資料。另檢附核定計畫書，請確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如有補助計畫因業務需要有變更需求時，貴府應於變更前檢具「修正後補助計畫書」、「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向本部提出變更申請，經本部同意，始得變更；本部並得依變更內容重新核定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度 高雄市沼液 沼渣農地貯 存槽補助計 畫」	1,040,000	650,000	1,690,000	環境部	納入 114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5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1,040,000	650,000	1,690,000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經費合計新臺幣 1,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00120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經費合計新臺幣 1,33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3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7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1 月 23 日環循處字第 1146100591 號函核定補助「114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33 萬 4,000 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333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擬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俊霖
電話：(02)23705888#3725
電子信箱：chunlin.li@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循處字第11461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146100591-0-0.pdf、114610059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4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28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338390200號函及113年12月13日、113年12月31日、114年1月3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核定旨揭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333萬4,000元，本署補助1,000萬元，貴府編列配合款至少333萬4,000元（配合比率至少25%），補助經費係由本署114年度公務預算項下支應，請務必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核定補助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 （一）含石綿建材建築物實地調查作業，辦理1,500件次。
 - （二）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補助申請案件審查及查核。

高雄市政府 1140123



11400455200

(三)委託清除及處理機構辦理清除處理作業，預估清除處理量150公噸。

三、114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請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有工作項目不符規定或工作內容不明確者，本署將逕行予以退件或刪除撥補經費；倘辦理採購發包作業，委辦計畫名稱得適當調整。

四、114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經立法院刪減，本補助款亦將配合減列。為避免本署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時，影響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請於辦理委辦計畫時，應於契約內容中敘明「甲方114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通過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等相關字眼，如受委託單位拒絕，則貴府得重新依法辦理招商。

五、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應依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2日環署循字第1120003940號函（諒達）「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撥補助款請確依補助作業要點七、補助撥款原則提送資料。

六、請依相關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並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提請撥款，委辦費及清除處理費可分開請款，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委辦費：

1、第1期補助經費：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

114年3月31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

- (1) 依委辦計畫決標金額修正後之第1次修正計畫書。
- (2) 委辦案契約書要件，包含契約封面、契約期程、獎金給付條件、甲乙方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 (3) 支出經費分攤表（計畫經費來源及各期補助款請領明細）。
- (4) 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及第1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2、第2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2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40%，檢附資料如下：

- (1) 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20%相關證明文件，如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 第2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3、第3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6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25%，檢附資料如下：

- (1) 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6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2)第3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4、第4期補助經費：請完成結案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5%，檢附資料如下：

(1)結案報告及結算驗收證明。

(2)第4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二)清除處理費：

1、第1期補助經費：請於114年2月28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30%，檢附資料如下：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及第1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2、第2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2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40%，檢附資料如下：申請總表及第2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3、第3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60%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25%，檢附資料如下：申請總表及第3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4、第4期補助經費：請完成結案時，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補助總經費5%，檢附資料如下：勞務驗收證明及第4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七、計畫執行期間請貴府配合滾動檢視貴轄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執行成果，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工作項目原則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作業要點附件7-1，提報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成果資料。結案請至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輸出「補助計畫經費結

案（結報）報告表」，原則於114年12月20日前併同勞務結算驗收證明、經費支用表（自辦經費）、計畫成果報告等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

- 八、檢附「114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核定本）」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請據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年度高雄 市石綿建 材廢棄物清 除處理計畫	10,000,000	3,334,000	13,334,000	環境部資 源循環署	納入 114 年 度追加預算 或補納入 115 年度預 算完成法定 程序後轉正
總計	10,000,000	3,334,000	13,334,000		

備註：本案補助比率約為中央 75%，地方配合款比率 25%。

第 5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管署 114 年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燕巢掩埋場加勁擋土牆及石籠護坡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21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 33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6.4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00119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環境部環管署 114 年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燕巢掩埋場加勁擋土牆及石籠護坡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210 萬元（中央補助 176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 33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1 日環管南字 1137125389 號函辦理。
- 二、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四款及第六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三、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9 月 11 日環管南字 1137125389 號函辦理同意補助本府環保局 176 萬 4,000 元及市府自籌 33 萬 6,000 元，共計 21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議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 年燕巢掩埋場加勁擋土牆及石籠護坡改善工程	1,764,000	336,000	2,100,000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將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764,000	336,000	2,1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鄭定國
電話：(07)776-0000#58316
電子信箱：tk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125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核定表、作業預定期程表各1份（1137125389-0-0.pdf、1137125389-0-1.ods）

主旨：同意核列貴府「114年燕巢掩埋場加勁擋土牆及石籠護坡改善工程計畫」新臺幣（下同）21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84%計176萬4,000元，餘由貴府負擔16%計33萬6,000元，超過核列數額請貴府自行負擔，並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331663400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列前述計畫總經費21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176萬4,000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33萬6,000元，114年補助經費匡列176萬4,000元。前述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後續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貴府自行負擔；另本案114年補助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電子
文
時

2

高雄市政府 1130912



11304784500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慎研訂招標文件，不得有限制特定廠商投標資格等不當情形發生，應本著公平、公正原則儘速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另補助項目若涉有用地取得、土地變更編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者，應於本署同意補助計畫後6個月內完成，倘無法依限完成，除敘明原因報請本署同意外，本署將不予補助。
- (二)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計畫內容如有變更需求，請於變更前15日內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之內容執行。
- (三)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4C000264，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 (<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 補(捐)助管理 >>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 >> 補助計畫執行填報 >> 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 (五)如以工程案辦理，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七)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 (八)請貴府於本計畫核定後，餘裕焚化量能優先提供本署調控協助處理其他縣市一般廢棄物，於114年至117年間共分配353公噸之處理量，各年度預估分配之焚化量能，請併同作業期程管控表函送本署。

四、檢送本署經費審查核定表、作業預定期程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